**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劳动教育与**

**素养”课程实践教学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根据《湖南大学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和《湖南大学“劳动教育与素养”课程实施细则》要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劳动教育与素养”课程实践教学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自2021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二、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劳动教育与素养”教育组织管理工作小组，在学校教务处的领导下，负责“劳动教育与素养”课程的建设与组织实施，劳动教育组织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院长、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执行)、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课程开展组：院办、学工办、实验中心。负责统筹学生集中劳动实践安排与组织工作，负责安排课程指导教师。

过程管理组：学工办。负责学生劳动实践教育环节的过程管理，包括成绩过程认定和材料收集存档等工作。学工办应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

课程考核组：教务办。负责“劳动教育与素养”课程考核和成绩录入。

指导教师组：由班主任班导师、辅导员组成。负责学院集体劳动实践课程管理与指导。做好劳动课的考核工作；做好学生上课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学生的劳动课教育教学、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

**三、教学安排**

（一）学时安排

劳动实践教育环节共计24学时，在本科生第1-6学期开展，以集中劳动实践和分散劳动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与认定。

劳动实践教育环节学生从生产性劳动、创新性劳动、服务性劳动、日常生活劳动和学院公共服务劳动等五类劳动实践中，选择至少两类完成24学时劳动实践教育认定考核，每个模块超过12学时的按12学时计算。完成劳动任务后由各类劳动实践教育模块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过程认定，以及学院负责教师进行结果认定考核。

1. 内容安排

生产性劳动实践--现代工程训练中心牵头

创新性劳动实践--教务处、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牵头

服务性劳动实践--校团委牵头

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部牵头

学院公共服务劳动实践--院办、学工办、实验中心

学院公共服务劳动实践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如表1所示。

学院公共服务劳动实践教育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公共服务劳动实践 | 项目名称 | 学时/劳动实践时间 | 实践安排 |
| 1 | 实验室卫生清扫 | 实验室劳动，如实验室卫生清洁、实验课材料准备、试件制备、大型实验协助等体力劳动 | 1学时/2小时 | 实验中心 |
| 3 | 志愿者劳动 | 基础劳动，如学院大型会议、活动服务，楼宇清洁，院办、学工办和教务办安排的相关搬运、整理等体力劳动 | 1学时/2小时 | 院办学工办教务办 |
| 注：提前进入教师团队开展的纵向和横向科研，以完成科研项目为目标的对外社会服务、学生认识和生产实习不属于学院劳动实践范畴。学院公共服务劳动实践解释权属于教务办。 |

表1学院公共服务劳动实践的项目

劳动的开展需提前向课程负责人报备，判定工作性质、所属类别和工作风险，明确劳动目标、任务和强度后，方可安排相关劳动。如遇紧急任务，可采用事后备案的方式进行任务认定。每次劳动任务的认定工作应在完成劳动任务后15天内完成。

（三）形式安排

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以统一组织、集中实践为主，鼓励创新劳动教育实践形式。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活动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指导教师职责**

（一）学生劳动实践的指导教师由辅导员和学院指定相关教师担任；原则上 30 人及以下的集中劳动实践配备一名校内指导教师，30 人以上应适当增加劳动实践指导教师人数。

（二）根据学生情况和劳动实践的具体要求，对学生进行编组，做好实践前的组织发动工作；

（三）做好劳动实践的规范与指导工作；

（四）做好学生劳动实践期间的安全工作；

（五）负责学生的劳动实践学时认定等相关工作；

（六）劳动实践期间不得违反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实践要求**

（一）指导教师须明确劳动实践中的讲解操作、淬炼操作、项目实践、反思交流、榜样激励等关键环节（参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二）参与实践的所有学生都应认真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

（三）劳动实践期间学生要坚守劳动岗位，遵守劳动纪律，禁止利用劳动实践时间从事其它与劳动教育无关的活动或私自离开实践基地。

（四）学生在劳动实践组织期间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五）学生劳动实践期间需服从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的安排，认真完成劳动实践任务。

（六）劳动实践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交总结报告，切实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六、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模块分项成绩（百分制）由学院依据学生劳动实践表现和学生提交的《湖南大学学生劳动实践教育考核表》（见附件 1）评定。

（二）劳动实践教育：从四类劳动实践中选择至少两类完成24学时（每类实践不超过 12 学时）即为合格，合格对应分数为百分制60分；每增加3个学时的劳动实践，增加5分；劳动实践总计48学时及以上即为劳动实践教育满分100分。

（三）“劳动教育与素养”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学院根据劳动认知教育成绩\*25%+劳动实践教育成绩\*75%计算成绩（百分制），并根据《湖南大学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换算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等级为学生“劳动教育与素养”课程综合成绩。第6学期末，学院辅导员组织成绩认定,学院将课程综合成绩统一录入教学服务系统。

（四）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劳动实践教育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同意后，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可取得劳动实践教育成绩。

**七、安全保障**

劳动活动的开展过程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参照学校和实验室相关制度执行。对于劳动过程中风险较大的项目，由学工办统一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月4月17日

附件1

湖南大学学生劳动实践教育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专业班级 |  |
| **项目一** |
| 项目名称 |  | 劳动实践教育模块 |  |
| 日期 |  | 地点 |  | 时长 |  | 组织单位 |  |
| 学生参与项目记录 | （佐证材料附后） 年 月 日  |
| **项目二** |
| 项目名称 |  | 劳动实践教育模块 |  |
| 日期 |  | 地点 |  | 时长 |  | 组织单位 |  |
| 学生参与项目记录 | （佐证材料附后） 年 月 日  |
| **项目三** |
| 项目名称 |  | 劳动实践教育模块 |  |
| 日期 |  | 地点 |  | 时长 |  | 组织单位 |  |
| 学生参与项目记录 | （佐证材料附后） 年 月 日  |
| **项目四** |
| 项目名称 |  | 劳动实践教育模块 |  |
| 日期 |  | 地点 |  | 时长 |  | 组织单位 |  |
| 学生参与项目记录 | （佐证材料附后） 年 月 日  |
| 学生个人劳动实践教育小结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劳动实践教育总学时 |  |
| 学院总评成绩 | 盖 章  |
| 备注 |  |

注：学生参与劳动实践教育项目多于4个时可自行添加相应栏目进行记录。